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范育臻  
電話：(02)8995-6184  
電子信箱：gemma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以112年1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1號令  
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如需修正  
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  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  
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  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  
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 
署法務室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03



1130500423